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3。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無),共計9,0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共計約22,5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72,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73頁及74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回顧年內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4。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溫達華(總裁)

徐群好(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尹錦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舜慧(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羅景雲

梁偉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重選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尹錦昌先生及梁偉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九月二十八日分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彼等之任期有效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合資格在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尹錦昌先生及 梁偉基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羅景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各自之獨立身份,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 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子彬,七十二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李先生於皮鞋零售業具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並與多間意大利皮鞋供應商建立廣泛業務聯繫。

溫達華,五十一歲,為本集團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具逾二十年經驗。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為Esprit之營運總監,彼負責亞洲區之店舖運作及 商品採購。

徐群好,四十一歲,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並為藝恆信製鞋廠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彼負責本集團之皮鞋生產及出口業務。

徐愛娟,四十九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零售及管理方面具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再次加入。徐女士現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零售、人力資源、倉存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尹錦昌,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彼於零售業務具逾十八年經驗,並曾於東南亞、台灣、歐洲、澳洲及中國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為華潤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並曾參與該公司國內零售市場擴展工作,其中彼曾負責監督超過十種國際品牌之營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四十七歲,彼為執業會計師,並於商人銀行方面具豐富經驗,彼亦同時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羅景雲,六十九歲,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在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逾三十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離開本集團,並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再次加入。

梁偉基,四十七歲,於會計、財務管理、核數及接管事務具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現於香港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劉燕雲,四十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劉女士 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逾十五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 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金珠,四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時裝部之採購總監。楊女士於有關 行業具豐富經驗,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時裝設計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 於Esprit服務逾十一年,並負責該公司亞洲區時裝設計及採購事宜。

何俊儉,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之創作總監之職,負責監督 集團各品牌之形象發展。何先生曾於多間國際性廣告公司任職並獲取眾多創意獎項。於加 入本集團前,彼為Esprit之創作總監,並負責該公司於亞太地區市場各品牌之形象提升。

朱翠蘭,三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區)。朱女士於香港及國內零售業務具逾十三年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國內零售業務整體營運。

麥炳輝,三十九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麥先生現為本 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統籌人力資源及培訓事宜。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股份」)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 ###	/m 1 ddt 3/4		++ //L tale >-/	Arts 2-1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25,820,000	30,000,000 <i>(附註1)</i>	205,000,000 (附註2及3)	260,820,000	51.98%
徐群好女士	4,150,000	-	50,000,000 <i>(附註4)</i>	54,150,000	10.79% (附註5)
徐愛娟女士	1,856,000	_	50,000,000 <i>(附註4)</i>	51,856,000	10.33% (附註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約佔本公司的
			相聯法團已發行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本百分比
L.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就無投票權
		(附註7)	遞延股份而言)

附註:

- 1. 該30,000,000股股份由李先生擁有60%權益之Succex Limited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Tze Bun Unit Trust(「LTB Trust」)受託人之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LTB Trustee」)持有1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9%。李先生乃LTB Trust之委任人,而LTB Trust全部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全權信託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Keung Unit Trust(「LK Trust」)受託人之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LK Trustee」)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李先生乃LK Trust之委任人,而LK Trust全部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4.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先生之女兒李詠琴女士(「李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6%。因此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5. 除上文第(4)項所述之股份外,徐群好女士個人持有4,150,000股股份,亦擁有本公司授出之2,100,000份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徐群好女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現時之10.79%增至11.21%。
- 6. 除上文第(4)項所述之股份外,徐愛娟女士個人持有1,856,000股股份,亦擁有本公司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徐愛娟女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由現時之10.33%增至10.93%。
- 7. 李先生實益擁有L.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2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而李先生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100%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 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舊計劃

本公司設有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定義見舊計劃),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之獎勵。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之上限為根據舊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根據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之10%。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預先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一股。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根據舊計劃,該等購股權可於接納當日或之後十二個月內行使,並將於接納當日起計十週 年屆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股1	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		<i>r 2 / r t</i> =	<i>r</i>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左肌仁体病	/- /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之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董事一 徐群好女士	一九九四年 八月十九日	600,000	600,000 <i>(附註)</i>	-	-	0.767港元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八日	750,000	750,000 <i>(附註)</i>	-	-	0.67港元	一九九七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
僱員合計	一九九四年 八月十九日	50,000	_	50,000	_	0.767港元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購股權各自之行使日期前當時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67港元。

於結算日,根據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

新計劃之目的為使董事會可向經挑選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結算日,根據新計劃可發行合共44,861,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94%)。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上限,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決定之日期後起至由董事會於授出 購股權當時釐定之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根據新計劃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 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 前須持有之最少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支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 授出購股權當日(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當日視為授出日期,且須為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 及(ii)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新計劃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計 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从以数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附註1及2)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11) #2 . //(=/		(11) RE-07					
董事-								
温達華先生 (「溫先生」)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3,000,000	_	-	3,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4及5)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3,000,000	_	-	3,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4,000,000	-	-	4,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徐群好女士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900,000	900,000	-	_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900,000	-	-	9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1,200,000	_	_	1,2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股份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 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附註1及2)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董事- 徐愛娟女士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900,000	_	_	9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900,000	-	-	9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1,200,000	-	-	1,2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尹錦昌先生 (「尹先生」)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1,500,000	_	_	1,5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4及6)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1,500,000	-	_	1,5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2,000,000	-	_	2,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劉舜慧女士 (「劉女士」)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900,000	900,000	-	_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7)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900,000	-	900,000	_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1,200,000	-	1,200,000	-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僱員一 其他僱員合計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4,065,000	-	210,000	3,855,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600,000	_	_	6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4,065,000	-	210,000	3,855,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800,000	-	-	8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5,420,000	-	280,000	5,14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附註:

- 1. 上述購股權各自之待行使期由各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前當時,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40港元。
- 3. 購股權各行使日期前當時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808港元。
- 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溫先生及尹先生分別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超過指定上限之4,486,196股股份,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1%。溫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別授予溫先生及尹先生有關購股權。
- 5. 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擁有10,000,000份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 使購股權,則溫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
- 6. 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擁有5,000,000份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 購股權,則尹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
- 7. 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辭任董事一職。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38港元授予之合 共2.100.000份購股權已於劉女士呈辭時失效並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舊計劃及新計劃外,(a)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 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通知指下列公司/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42.14.14.17.17.17			
名稱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先生	1、2、3及4	25,820,000	30,000,000	205,000,000	260,820,000	51.9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ITL])	1、2及3	-	-	205,000,000	205,000,000	40.85%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SBC Trustee」) (前稱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1、2及3	-	_	205,000,000	205,000,000	40.85%
LTB Trustee(作為 LTB Trust之信託人)	1、2及3	_	_	155,000,000	155,000,000	30.89%
LK Trustee(作為 LK Trust之信託人)	1、2及3	_	_	50,000,000	50,000,000	9.96%
Succex Limited	4	_	30,000,000	_	30,000,000	5.98%
徐群好女士	5及7	4,150,000	_	50,000,000	54,150,000	10.79%
徐愛娟女士	6及7	1,856,000	_	50,000,000	51,856,000	10.33%
李女士	7	_	_	50,000,000	50,000,000	9.96%
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 及李女士(作為慈善 基金之信託人)	5、6及7	-	-	50,000,000	50,000,000	9.96%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	8	_	_	50,000,000	50,000,000	9.96%
謝清海先生(「謝先生」)	8及9	_	_	50,000,000	50,000,000	9.96%
附註:						

777

- 1. HSBCITL為HSBC Trustee之控股股東。由於HSBCITL於HSBC Trustee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2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HSBC Trustee為一項名為The Lee Family Trust之信託單位信託人,而Lee Family Trust 為LTB Trust及LK Trust之實益擁有人。鑒於HSBC Trustee擁有Lee Family Trust之權益,故此被視為擁有20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55,000,000股股份由LTB Trust持有,而50,000,000股股份由LK Trust持有。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3. 李先生為LTB Trust及LK Trust之委任人。LTB Trust及LK Trust之所有單位(李先生於LTB Trust及LK Trust分別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全權信託基金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
- 4. 李先生個人持有25,820,000股股份,而Succex Limited(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持有30,000,000股股份。連同於LTB Trust、LK Trust及Succex Limited之權益,李先生擁有共260,82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8%。
- 5. 徐群好女士持有合共54,150,000股股份,包括以個人權益持有之4,150,000股股份,連同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所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9%。按上文「新計劃」項下所披露,徐群好女士亦擁有共2,1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徐群好女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現時之10.79%增至11.21%。
- 6. 徐愛娟女士持有合共51,856,000股股份,包括以個人權益持有之1,856,000股股份,連同徐群好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所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3%。按上文「新計劃」項下所披露,徐愛娟女士亦擁有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倘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徐愛娟女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現時之10.33%增至10.93%。
- 7. 李女士連同徐群好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所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 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6%。因此, 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8. 由基金經理惠理管理之多項基金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96%。因此,惠理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9. 謝先生為惠理之控股股東。由於謝先生擁有惠理之權益,故被視為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表示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之關連交易外,於回顧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 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涉及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曾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 交易:

- (1) (i) 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駿達」)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宏峻鞋服有限公司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三十五樓3510-3515單位(「第一物業」)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第一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第一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493.743平方米。廣州市宏峻鞋服有限公司應付之每月預付租金為人民幣56,780元(約等於53,515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之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15,546元(約14,652.20港元),而由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每月管理費則為人民幣12,343.60元(約11,633.90港元),須由廣州市宏峻鞋服有限公司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58(3)條)廣州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物業用作辦公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產品。
 - (ii) 作為本集團中國業務內部重組之一部份,第一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使本集團先前由廣州市宏峻鞋服有限公司在中國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轉移至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韋柏貿易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利用第一物業在中國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就此,駿達與廣州市宏峻鞋服有限公司就終止第一租賃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第一租賃協議之終止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按上文(ii)段所述,由於本集團中國業務進行內部重組及其後終止第一租賃協議,駿達與廣州市韋柏貿易有限公司就第一物業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租賃協議(「第二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州市韋柏貿易有限公司應付之每月預付租金為人民幣56,780元(約等於53,515港元)。每月管理費則為人民幣12,343.60元(約11,633.90港元),須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廣州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物業用作辦公室在中國推廣本集團之產品。

本集團根據第一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驗達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67.800元(約535.155港元)。

本集團根據第二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支付予駿達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3.560元(約107.031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根據第一及第二租賃協議向駿達支付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681,360元(約642,186港元)。

(2)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子彬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置信有限公司就澳門AR/C 2-A; 2-B; 2-C, Beco Da Arruda, 32 Rua De S. Domingos(「商舖物業」)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第三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置信有限公司之應付月租為72,218.76港元或租期內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每年經營商舖物業產生之營業總額12.5%,以較高者為準。商舖物業用作經營「Le Saunda」鞋店,建築面積為103.70平方米。置信有限公司每年應付予獨立第三方澳門政府的政府地租/差的為224,263澳門元(約等於217,731.06港元)。本集團毋須支付管理費。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根據第三租賃協議支付予李先生之租金總額為1,298,536.99港元,乃 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營業總額12.5%計算。

(3)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貿易有限公司與卓安投資有限公司就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三十樓3002室(「第二物業」)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租賃協議(「第四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卓安投資有限公司應付之每月預付租金及電費分別為1,952港元及300港元。建築面積為488平方呎。高達貿易有限公司應付予獨立第三方廣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費為每月488港元,而向獨立第三方香港政府支付之政府地租及差餉為每年1,041.74港元。卓安投資有限公司將第二物業用作辦公室/貨倉。租期屆滿後,由於租戶不欲延續第四租賃協議,且已遷出第二物業,故此各訂約方並無將第四租賃協議續期。

卓安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第四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本集團之租金及電費總額為22,520港元。

- (4) (i)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與焯威企業有限公司就香港香港 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地下V09號車位(「車位」)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立租賃協議(「第五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 年六月三十日止。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應付之每月預付租金為3,200港元(包括差餉 及管理費)。車位用作停泊本集團一輛貨車。
 - (ii)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與焯威企業有公司於第五租賃協議屆滿後就車位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第六租賃協議(「第六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應付之每月預付租金為3,2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車位用作停泊本集團一輛貨車。

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與焯威企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車位延續第六租賃協議。除續約租期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外,第六租賃協議所有條款維持不變(該等條款乃經參考從物業代理取得之當時市場租金及基於由焯威企業有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條款訂立,假設該車位由焯威企業有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租出)。

本集團根據第五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付予焯威企業有限公司之租金總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為12,800港元。

本集團根據第六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應付予焯 威企業有限公司之租金總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為25,6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根據第五及第六租賃協議應付予焯威企業有限公司之總租金開支 為38,4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根據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及第六租 賃協議支付予駿達、焯威企業有限公司及李先生之租金總額不超過1,979,122,99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第二、第三、第六租賃協議以及續訂之 第六租賃協議支付予駿達、焯威企業有限公司及李先生之租金總額不超過2,500,000港元。

上述之上限金額基準2,500,000港元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本集團根據第二租賃協議將付予駿達之全年租金人民幣567,800元(約535,150港元);
- (b) 商舗物業營運所產生之過往營業額1,298,536.99港元(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12.5%);

- (c) 預計商舗物業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將產生之營業額增長幅度(基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營業額及剩餘期間之預期營業 額增長率);及
- (d) 根據第六租賃協議及第六租賃協議續訂之條款本集團分別支付焯威企業有限公司之每年租金(包括差餉及管理費)12,800港元及25,600港元。

駿達、卓安投資有限公司及焯威企業有限公司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先生與執行董事徐愛娟女士亦為駿達、卓安投資有限公司及焯威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徐愛娟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一租賃協議(在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前)、第二租賃協議、第三租賃協議、第四租賃協議(在其條款屆滿前)、第五租賃協議(在其條款屆滿前)及第六租賃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年度百分比比率(溢利測試除外)均少於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皮鞋及房地產發展,而就銷售皮鞋而進行租賃物業乃附帶於本集團業務之運作,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徐愛娟女士放棄投票)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而董事亦認為規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各租賃協議之業主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各租賃協議乃經參考自物業代理取得之當時之市場租金及基於由駿達、焯威企業有限公司或李先生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條款後訂立(假設該等物業由駿達、焯威企業有限公司或李先生向其他第三方租出)。市場上存在有關業主按類似各租賃協議條款向其他第三方租出之類似可比較物業。駿達亦向其他第三方租出可比較物業,其條款類似就第一及第二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就第四租賃協議而言,條款乃經參考自物業代理取得之當時之市場租金及基於由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條款後訂立(假設該等物業由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租出)市場上存在有關業主按類似各租賃協議條款向其他第三方租出之類似可比。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乃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在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於回顧年度間,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根據規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訂立,及(iii)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及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議記錄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每年總代價不超過總上限2,010,000港元。

若干主要關連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同時參閱賬目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總額均少於30%。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04港元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認購價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即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9.57%。

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開支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投資用途(包括擴展及開拓東南亞(尤其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鞋類市場)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而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間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核數師

有關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子彬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